

教育與培訓部發布 2023 年十項重點任務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教育與培訓部 2023 年首要任務是根據第 29/NQ-TW 號決議對教育與培訓的根本和全面改革的執行情況做出 10 年來之總結。

- 一、實施根據國民議會第 88/2014/QH13 號決議和第 51/2017/QH14 號決議關於通識教育課程和教科書改革的專題督導之國會常務委員會第 59/KH-GS 號計劃。執行總理批准過之 2021-2030 年教育發展戰略和至 2045 年的願景。
- 二、繼續將政府對教育與培訓發展的觀點和政策制度化。根據該部的國家管理職能進行審查和完善法律文件。尤其是對教育職員審查和調整的福利制度和政策規定及落實大學自主權。
- 三、嚴格、全面貫徹落實中央巡視委和政府巡視、國家審計署的結論。
- 四、推動行政改革同時結合數字化轉型。實施教育與培訓的線上公共服務。繼續建設全民學習的學習基礎設施，教育共享的數字數據庫。完善教育數據庫，並與國家數據庫連接。
- 五、頒布實施新的幼兒教育綱要，評編 8 種少數民族語言的三、四年級教學教材。同時，多樣化教育與培訓形式，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的學習需求，特別關注弱勢群體，使人民群眾學者能持續、終身學習。指導和組織 2023 年高考，並根據 2018 年高中教育計劃實施路線圖制定 2025 年高考計劃。
- 六、指導地方積極制定中央政治局第 72-QD/TW 號決定下達的有效管理、招聘及教師編制之計劃，以解決地方教師過剩和短缺之問題及迅速制定教師法。
- 七、提出和頒布實施《高等教育發展戰略框架》；規劃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間的高等教育機構和師範學院網絡，並展望 2050 年。加強高等教育機構在實施大學自治和實施越南國家資格框架方面的方向和指導。培養與科研、創新和創業生態系統發展相關的高素質人才。確保教育質量以及與國際接軌。

八、推進革命理想、政治思想、道德品質、生活方式、生活技能、職業技能、就業和社會工作、對學生進行心理疏導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完善少數民族和山區、沿海、海島地區學生惠民政策。

九、有效實施各個項目和設施強化項目，尤其是國家目標計劃中分配的任務。進一步加快資金投放，尤其是公共投資資金投放，確保按照規定及效率。加大對教學設施設備的財政投入力度，對有需求地區著力實施強校和鞏固課堂計劃。

十、十、有效安排和提高教育與培訓部下屬的公共非商業單位的運作質量。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bo-gddt-de-ra-10-nhiem-vu-trong-tam-nam-2023-post621578.html>

